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结论.....	3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1
一、《问询函》问题 4 主要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1
二、《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3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49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其他问题.....	49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5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京证

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文件。（5）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效批准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金额由 9,000 万元调整至 4,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拟用于“华兴股份年产 3000 吨精密铜件及电炉铜冷却设备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9,766.89 万元调整至 17,766.89 万元，投资金额不变。

除前述调整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调整发行底价及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等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3）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有权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6）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文件；（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

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就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4〕7-679 号；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02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81 号）及其附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被调入创新层。因此，发

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8,485.75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4.43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363.304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69.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0.86%，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及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4）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9）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等；（10）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披露文件；（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中登

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及复核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信息；（4）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168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京鹏	2,305.4000	31.31
2	余克事	1,382.2000	18.77
3	余扬楷	650.0000	8.83
4	吴静	485.9000	6.60
5	陈钢	480.0000	6.52
6	姚顺辉	349.9000	4.75
7	海宁乾航	162.0000	2.20
8	湖州睿升	162.0000	2.20
9	沈荣平	155.7000	2.11
10	张春渠	116.1000	1.58
11	其他 158 名股东	1,114.1040	15.13
合计		7,363.304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1）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乾航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海宁海睿投资	1,000.00	1.97	普通合伙人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72	有限合伙人
3	史娟华	7,000.00	13.80	有限合伙人
4	吴建明	4,000.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朱兆林	3,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邬卫国	2,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钱志明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苗妍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席中夏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2	陈于农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宁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李俊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方兴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黄斌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戴建康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8	郭丽红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章宝阳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朱金华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顾立飞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孙明祥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海南融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钟函廷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杨龙忠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7	陈雪梅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邓建华	250.0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靳秋梅	14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顾卫东	120.00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邓涛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郭源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710.00	100.00	-

海宁海睿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群	840.00	37.80
2	赵鸽来	630.00	28.35
3	海宁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00
4	王洁	222.2222	10.00
5	郭源	130.0000	5.85
合计		2,222.2222	100.00

（2）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睿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克事、余京鹏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5）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3376，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

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464.10	92,668.34	76,894.9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271.77	92,549.32	75,989.94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79%	99.87%	98.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等；（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恒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奉涛配偶的妹妹高春芳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汕头市森琪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谢阳琳的弟弟谢阳凯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汕头市澄海区润衡烟茶酒商行	财务总监谢阳琳的弟弟谢阳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4	广州市瑞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钢配偶郑伟琦的哥哥郑伟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公告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3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汕头市金平区新达日用品商行	采购日用品	7.40
饶平县佳兴包装材料经营部	采购木材等包装材料	305.16
汕头市兴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1.3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4.76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陈闽	房屋租赁	4.09

注：陈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坚之女。

（2）关联担保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1	余京鹏、刘梦玉	华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2,000 万元	2021.03.01-2024.03.01	否
2	余京鹏	华兴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4,000 万元	2019.06.20-2032.06.30	是
3	余京鹏	饶平铜业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 万元	2022.10.31-2032.10.31	是
4	余京鹏	华兴股份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4,000 万元	2019.06.20-2028.06.30	否
5	余京鹏	饶平铜业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 万元	2022.11.14-2028.06.30	否
6	余京鹏	华兴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7,400 万元	2020.07.01-2025.12.31	否
7	刘梦玉	华兴股份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7,400 万元	2020.07.01-2025.12.31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应付账款	饶平县佳兴包装材料经营部	78.46
应付账款	汕头市兴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77
应付票据	饶平县佳兴包装材料经营部	23.56
应付票据	汕头市兴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4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

的固定资产清单；（7）审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陈闽	重庆市大渡口区凤祥路 36 号观澜华府 14 栋 1 单元 802	2024.01.01- 2024.12.31	124.63	办公/住宿
2	徐世萍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335 号金地自在城 K2 地块三期 2 号商业体栋 A 单元 18 层 1 号	2024.01.01- 2024.12.31	77.70	办公/住宿
3	张维娟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黄河花园 27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2024.03.01- 2025.03.01	100.12	办公/住宿
4	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高新北区东木墩片区云智科技园（工业区）3 栋 D 座第 9 层	2023.12.12- 2026.12.12	86.00	办公
5	李海峰	陕西省西安经开区凤城四路世融嘉轩 9 幢 1 单元 3203 室	2024.06.10- 2025.06.09	99.00	办公/住宿
6	冯万军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美的城 5 栋 1401 室	2024.06.12- 2025.06.11	105.00	办公/住宿
7	刘玉莲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御景路恒大御景湾小区 2 期 17 号楼 2 单元 1701 室	2024.04.28- 2025.04.28	128.00	办公/住宿
8	黄梅香	广东省汕头市岩前路 38 号林语苑东区 31 幢 403 号房	2024.05.01- 2024.06.30	125.60	住宿

2. 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内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兴股份、华兴换热、饶平粤兴、饶平铜业	一种金属陶瓷梯度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310829509.6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华兴股份、饶平粤兴	新型风口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2210332894.9	2022.03.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华兴股份、饶平铜业	一种铜钢包夹强化复合冷却壁	发明	ZL202010393857.X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华兴股份、饶平铜业	粒化浇铸机	发明	ZL201910492857.2	2019.06.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华兴股份、饶平铜业	一种带凸台铜冷却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810925865.7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华兴股份、华兴换热、饶平粤兴、饶平铜业	一种矿热炉铜压力环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810807015.7	2018.07.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华兴股份	一种铜冷却壁的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458974.1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华兴股份、华兴换热、饶平粤兴、饶平铜业	一种旋流式高炉风口小套	实用新型	ZL202322046437.6	2023.08.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华兴股份、华兴换热、饶平粤兴、饶平铜业	一种加强型底部环	实用新型	ZL202321017919.2	2023.04.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中国大陆境内专利的权属证书及专利收费收据，通过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及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国大陆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及房屋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核查发行人的公告文件；（5）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6）就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

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302.56 万元和 331.2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二）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独立董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

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

（4）核查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7%缴纳。子公司饶平铜业、华兴换热、饶平粤兴均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5%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华兴股份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3376），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23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40.00
高性能梯度热障涂层材料激光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与应用专项资金	32.04
2022 年汕头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12.80
2022 年及 2023 年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	11.85

2022 年潮州市第一批科技专项计划	10.00
2022 年度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经费	9.00
2022 年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8.95
2023 年市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8.00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市县科技创新支撑）	8.00
招用退役士兵减免税款	5.40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5.00
招用重点贫困群体减免税款	0.91
2023 年潮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0.25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的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文件；（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登录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证、环评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兴股份年产 3000 吨精密铜件及电炉铜冷却设备生产线项目	12,071.86	10,071.86
2	华兴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5.03	3,695.03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9,000.00	4,000.00
合计		19,766.89	17,766.89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的声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披露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情况调查表；（3）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4）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4 主要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制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铜冷却壁，占领我国铜冷却壁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主要产品铜板复合孔型冷却壁和铜板风口制造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200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余克事、余京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三室旋流式双进双出铜板风口”实用新型专利；2002 年 2 月，余克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铜板复合孔型冷却壁”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铜冷却壁、铜板风口所涉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于 2007 至 2017 年；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电解铜价格+加工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铜冷却壁、铜板风口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②结合主要产品更

新换代周期、行业主流产品技术趋势说明公司铜板复合孔型冷却壁和铜板风口产品是否具备相应技术储备，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③补充披露发行人铜冷却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占领我国铜冷却壁市场的主要份额”，“铜板复合孔型冷却壁和铜板风口制造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2）创新成果的具体体现。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参与起草了铜冷却壁的国家标准，复合式高炉风口的行业标准，冷却设备用锻轧厚铜板的行业标准。公司作为承担单位之一的“铜冷却壁制造和应用”项目，2005 年获得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颁发的“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2007 年获得了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铜板复合孔型冷却壁”实用新型专利于 2010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的构成、专业、学历及在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对应的重要科研成果；各项核心技术、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权属是否清晰；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父子。②说明所获奖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客观依据，公司的角色作用和人员、资源投入概况，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的具体环节。结合近年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说明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部分更新如下：

（一）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3）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设计、采购、

生产等环节，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的同质化竞争，因此公司大部分订单采取议标形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价格差异可比性不高，公司在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①公司铜冷却壁、铜板风口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及行业客户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其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优于同行业数据对比，具体表格如下：

表：铜冷却壁关键性能指标与国家标准及客户产品要求情况

标准	华兴铜冷却壁产品	GB/T 31048-2014 铜冷却壁	Paul Wruth (保尔沃特) 产品要求	新日铁产品要求
主要化学成分	Cu≥99.98%	Cu≥99.95%	Cu≥99.95%	Cu>99.9%
电导率	≥100%IACS	≥98%IACS	≥98%IACS	>95%IACS
抗拉强度 (Rm)	≥200 MPa	≥200 MPa	≥200 MPa	>200 MPa
伸长率 (A)	≥50%	≥40%	无要求	>45%
屈服强度 (Rp0.2)	≥45 MPa	≥40 MPa	无要求	>45 MPa
晶粒大小	晶粒直径 <5 mm	晶粒直径 ≤5 mm	晶粒直径 <5 mm	无要求

注：数据来源于行业公开资料及客户招标要求

根据上表，公司铜冷却壁产品的主要化学成分、电导率、伸长率等关键性能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客户要求，具有先进性。

表：铜板风口关键性能指标与行业标准及客户产品要求情况

标准	华兴股份铜板风口产品	黑色冶金行业标准-复合式高炉风口 YB/T4632-2017	黑色冶金行业标准-高炉风口 YS4071-91	Paul Wruth (保尔沃特) 产品要求	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要求
铜含量	≥99.95%	≥99.7%	≥99.5%	≥99.7%	≥99.9%
电导率 (% IACS)	≥90	≥90	无要求	≥75	≥85

导热率 w/m·k	≥360	≥356	无要求	无要求	-
密度 g/cm ³	≥8.93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抗拉强度 (Rm)	≥195MPa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175MPa
伸长率 (A)	≥35%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30%
硬度 HB	≥40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40

注：数据来源于行业公开资料及客户招标要求。

根据上表，公司铜板风口产品的铜含量、导热率、抗拉强度、延伸率等关键性能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客户产品要求，具有先进性。

②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相比具有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外知名客户进行了长期业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并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及存在难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特征	发行人技术优势
复合孔型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铜冷却壁的冷却通道结构一般采用直径 45-55mm 圆孔型，所使用铜板厚度在 120-140mm 以上，存在铜材利用率低和生产成本高的问题。	公司研发复合孔型结构采用多个部分重叠、半径相同的圆孔。复合孔型结构的特点是在同等通道流量情况下，换热面积更大，冷却效果较好，又减薄壁体厚度，显著减少铜材耗用。配套复合孔型结构设计的加工工艺技术对深孔加工要求远高于通用技术，尤其是对于 $L/d \geq 20-100$ 深孔加工，散热和排屑较为困难，且钻杆细长而刚性差，易产生弯曲和振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用深孔钻床采用数控编程加工以及配套专用钻头，辅以动态纠偏工艺。单边钻孔深度可达 4.2m，钻削平稳、钻孔精度高，钻孔速度可达到 90mm/min。该技术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中国金属学会专家鉴定，达到国际	铜材利用率高，生产成本低，冷却效果好，工艺水平高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及存在难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特征	发行人技术优势
			先进水平，并于 2010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不但应用在炼铁高炉铜冷却壁，还拓展应用在工业硅、铁合金、电石矿热炉、有色金属冶炼及垃圾焚烧炉等高温工业炉的各类铜冷却设备。	
变截面厚铜板热锻压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轧制工艺仅能热加工平直规整板坯，无法加工变截面铜板。	热锻压是一种变形强化的热加工技术，其技术特点是将预热后的厚铜板，采用专用锻压模具在大吨位液压机上进行多道次定向变形，通过变形使铜板晶粒得到细化、强度得到提高。公司在热锻压基础上，开发专用压头结构和控制系统，配套专用模压成型模具，满足变截面厚铜板结构尺寸和性能要求。	流程短、成本低、作业柔性高、加工应用场景广
异型铜板塑性成形技术	自主研发	一般采用旋流式冷却结构，由内套板、外套板、法兰和导流器组装焊接而成，其中内套板、外套板和导流器为锥形结构，通常设备难以实现异型件的加工。	公司自主设计的特种成型机和挤压成型机，实现部件短流程快速生产，大幅减少机加工切削量，同时提高部件内在质量。	流程短、作业快、材料损耗低、质量高、加工应用场景多
铜材表面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炼铁高炉和有色金属冶炼大型化发展，对铜冷却设备综合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工况条件最为恶劣的设备热面，经常与炉料接触或者受熔融物料冲刷既要有良好导热性能又要有较高耐磨性能，普通的铜材难以满足良好导热性及较高耐磨性能使用要求，如选用高强高导热铜合金，则制造成本较高。	公司经过试验研究，开发了铜材表面强化技术，利用火焰、电弧、激光等作为热源，将耐磨合金（如镍基合金或陶瓷涂层等），敷熔或喷涂金属在铜材表面并实现良好结合，大大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导热性强、耐磨性高、使用寿命长、成本低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及存在难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特征	发行人技术优势
厚壁铜构件高效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铜材具有热容量大、导热性能好，通常厚壁铜构件焊接之前，需要预热到 650℃ 以上，然后采用电弧焊，生产效率低，焊接质量依赖于焊工的技能水平。	公司通过研究试验，开发高效深熔焊接工艺及自动化装备，保证厚壁铜构件焊接可靠性，部分铜构件可以在常温条件下实现自动化焊接。	质量可靠、操作灵活、劳动强度低、能耗低
复杂铜构件近净成形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行业产品多样化，生产铜构件越来越复杂，造成材料利用率较低，机加工量大幅增加，对产品交付和成本控制产生制约。	公司开发研究近净成形技术，运用大吨位设备进行变形加工，通过特制工装，实现复杂铜构件一次加热、多模组、多工位变形加工，材料利用率得以大幅提升，已应用于精密铜件和电炉铜件生产实践。	材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提高、成本下降
高性能铜件集成制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及工业电机的高质量发展，普通紫铜已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高性能铜合金在结构性能和导电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国内开发铜及铜合金部件采用材料熔铸—塑性变形—机加工，从中试再逐步量产，其开发周期长，成本高。	通过对材料成分设计、材料制备、塑性加工和热处理等核心工艺进行系统研究，遵循成分决定组织、组织决定性能的产品设计理念，公司开发独特的高性能铜件集成制造工艺技术，开展超声波无损检测在铜件近表面和芯部的应用研究，实现内部缺陷自动检测和识别，确保产品安全可靠，应用于高铁、动车和牵引电机和船舶驱动、盾构掘进用电机精密铜件产品生产。	制造工艺技术先进，产品性能可靠，可根据客户需要快速实现高性能铜件供货。
高效冷却设备集成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不同行业客户对高效铜冷却设备的材料和结构、水道布置、水道截面尺寸、流量流速、阻损和换热能力等参数存在差异化需求	聚焦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公司针对工业硅、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垃圾熔融气化和固废熔融处理等工业领域，通过有效元软件分析模拟结合实物测试验证，优化设计材料和结构、水道布置、水道截面尺寸、流量流速、阻损和换热能力等参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冷却设备集成设计技术，可以满足高效冷却设备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要求。	快速开展产品集成设计，应用场景广泛、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

根据上表，公司针对行业通用技术情况及存在痛点从结构、材料、工艺、成本、效率、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了技术优化和突破提升，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

③公司牵头国家标准起草并作为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作为高效铜冷却设备及铜板风口主要制造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承担责任
《铜冷却壁》	GB/T 31048-2014	国家标准	牵头起草编制单位
《复合式高炉风口》	YB/T 4632-2017	行业标准	主要起草编制单位
《冷却设备用锻轧厚铜板》	YS/T 1436-2021	行业标准	主要起草编制单位

公司是铜冷却壁国家标准的牵头起草编制单位，也是复合式高炉风口、冷却设备用锻轧厚钢板两个项目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上述标准主要针对铜冷却壁、铜板风口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要求，显示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体现了公司技术先进性。

④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专利

专利作为技术创新能力重要参考指标，公司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专利数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总计
烟台鲁宝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	3	-	3
河北万丰冶金备件有限公司	7	65	10	82
华兴股份	21	104	-	125

注：数据来源于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开查询。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关键性能、核心技术、国标及行业标准起草、专利数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技术先进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①公司在铜冷却壁市场占有率近年来排名第一，在铜板风口领域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22 年铜冷却壁市场占有率为 80.50%（市场占有率系协会统计的铜冷却壁项目数量与发行人参与的项目数量得出）排名国内第一。

在铜板风口领域，目前暂无相关权威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国内铜板风口销售数量结合国内铜板风口市场预计总需求进行测算，铜板风口领域 2023 年度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约为 15.72%，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具体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吨

2023 年公司铜板风口境内销量	国内风口测算的总需求量	估算市场份额
1,753.73	11,155.24	15.72%

②公司凭借产品竞争力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全球高效铜冷却设备行业的供应服务商，凭借自身产品强大的竞争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引领者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集团、宝武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柳钢集团、沙钢集团、中钢集团、华菱钢铁等；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印度、欧洲、南非等国家与地区建立了稳定的销售网络，主要客户有 TATA STEEL LIMITED、Danieli（达涅利集团）以及 Metix 等国际知名企业。

③公司技术先进性助力提升持续竞争力

通过产品性能指标、核心技术、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专利数量等方面，相对同行业竞争公司，公司具有比较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助力公司提升持续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在铜冷却壁、铜板风口领域市场份额，并持续与国内外知名企

业开展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总经理，获取了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措施；

（2）获取了发行人负责起草的《铜冷却壁》国家标准（GB/T 31048-2014）、《复合式高炉风口》行业标准（YB/T 4632-2017）、《冷却设备用锻轧厚铜板》行业标准（YS/T 1436-2021），了解发行人在个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主要角色及资源投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关键性能、核心技术、国标及行业标准起草、知识产权专利数量等方面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在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建立良好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具有技术先进性方面得到具体体现。

二、《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47 亿元，其中拟使用 1.21 亿元用于“年产 3000 吨精密铜件及电炉铜冷却设备生产线项目”，使用 3,695.03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精密铜件及电炉铜冷却设备生产线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说明：目前项目环评取得的进展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性方案及有效性。

（2）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0 吨精密铜件及电炉

铜冷却设备生产线项目”计划新增电炉铜冷却设备产能 1,800 吨以及精密铜件 1,2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铜件的产能分别为 693.89 吨、780.62 吨和 867.36 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电炉铜冷却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结合电炉铜冷却设备及精密铜件的产销量，客户需求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协同性。申报材料显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拟使用 2,110.10 万元用于设备及软硬件投资、1,65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

310.10 万元用于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及硬件；本项目建设以华兴股份现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基础，投入先进研发设备及建设材料开发实验室、材料检测实验室、高效焊接实验室和产品研发设计室。请发行人：①说明合计 4,070 万元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及安排、合理性和必要性。②补充说明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的协同性，对现有技术、业务系统的改进的具体计划及安排。

（4）大额分红背景下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1.05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大额分红的背景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1. 电炉铜冷却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效铜冷却设备—高炉铜冷却设备	产量	6,608.12	6,518.87	5,893.55
	产能	5,681.52	5,681.52	5,681.52
	产能利用率	116.31%	114.74%	103.73%
	销量	7,113.92	5,810.95	6,329.98
	产销率	107.65%	89.14%	107.41%
高效铜冷却设备—电炉铜冷却设备	产量	1,980.20	1,905.04	883.72
	产能	1,372.80	1,248.00	873.60
	产能利用率	144.25%	152.65%	101.16%
	销量	1,991.92	1,901.19	753.68
	产销率	100.59%	99.80%	85.28%
铜板风口	产量	1,812.40	2,383.40	2,512.45
	产能	2,648.88	2,396.16	2,396.16
	产能利用率	68.42%	99.47%	104.85%
	销量	1,819.62	2,402.38	2,437.23
	产销率	100.40%	100.80%	97.01%
精密铜件	产量	922.02	809.78	663.42
	产能	954.10	867.36	780.62
	产能利用率	96.64%	93.36%	84.99%
	销量	891.00	829.75	634.80
	产销率	96.64%	102.47%	95.69%
合计产量		11,322.74	11,617.09	9,953.14
合计产能		10,657.30	10,193.04	9,731.90
合计产能利用率		106.24%	113.97%	102.27%
合计销量		11,816.46	10,944.26	10,155.68
合计产销率		104.36%	94.21%	102.03%

注：高炉铜冷却设备包括铜冷却壁、铜冷却板等设备。报告期内，铜冷却壁的收入、销量占发行人高炉铜冷却设备比重约为 99.50%，系公司主要高炉铜冷却设备；电炉铜冷却设备主要系铜压力环、铜瓦等。

2. 结合电炉铜冷却设备及精密铜件的产销量，客户需求及目前在手订单，分析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的产销率分别为 85.28%、99.80%、100.59%，精密铜件的产销率分别为 95.69%、102.47%、96.64%。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及精密铜件产品接近满产满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16%、152.65%和 144.25%，精密铜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99%、93.36%和 96.64%，电炉铜冷却设备与精密铜件的产能已饱和或接近饱和。当前公司亟需新增产能建设，合理布局新建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

2021-2023 年度，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7.78 万元、18,071.71 万元和 18,121.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8.04%。公司精密铜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0.42 万元、8,061.19 万元和 8,351.2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59%。客户需求持续增长。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和精密铜件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326.28 万元和 2,197.32 万元，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持续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积极进行客户拓展，加强现有客户的粘性，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以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落地。

综上，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与精密铜件的产能已接近饱和，同时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当前电炉铜冷却设备及精密铜件的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有所保障，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四）大额分红背景下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偿还债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50.11 万

元、23,770.64 万元及 28,997.7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为 10,318.00 万元。公司可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缓解短时间内的偿债压力。

（2）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970.07 万元、86,562.52 万元及 77,618.33 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62.52 万元、8,809.47 万元及 9,078.0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可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

（1）测算基本假设、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23 年年末相应指标进行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取值方面，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94.90 万元、92,668.34 万元和 93,464.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5%。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发展趋势，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 2024-2026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

（2）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预测)	2025 年度 (预测)	2026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93,464.10	102,810.51	113,091.56	124,400.72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483.34	531.67	584.84	643.32
应收账款	17,135.63	18,849.20	20,734.12	22,807.53
应收款项融资	9,579.74	10,537.71	11,591.49	12,750.63
预付款项	190.36	209.40	230.34	253.37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2.56	332.82	366.10	402.71
合同资产	2,560.05	2,816.06	3,097.66	3,407.43
存货	22,544.17	24,798.59	27,278.45	30,006.29
其他流动资产	2,735.30	3,008.83	3,309.71	3,640.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531.16	61,084.27	67,192.70	73,911.97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77.61	855.38	940.91	1,035.00
应付账款	1,740.82	1,914.90	2,106.39	2,317.03
合同负债	8,417.43	9,259.17	10,185.09	11,203.59
应付职工薪酬	2,367.54	2,604.29	2,864.72	3,151.19
应交税费	275.69	303.26	333.59	366.95
其他流动负债	952.19	1,047.41	1,152.16	1,267.37
其他应付款	331.27	364.39	400.83	440.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862.55	16,348.80	17,983.68	19,782.05
流动资金占用额	40,668.61	44,735.47	49,209.02	54,129.92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4,066.86	4,473.55	4,920.90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根据测算，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缺口，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合计为 13,461.3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大额分红的背景说明补充

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将增加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效铜冷却设备、铜板风口和精密铜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销售为以直销模式为主，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时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并进行生产，在此期间会形成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另外，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

2020-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39.52 万元、76,894.90 万元、92,668.34 万元和 93,464.10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且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和精密铜件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缺口，经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合计为 13,461.3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分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进行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①增强股东信心，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在考虑生产经营等因素后进行合理分红，以满足股

东的合理回报诉求，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的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保持一定持续性，公司股东享有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内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25 名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股人数较多，公司持续稳定分红可增加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其企业归属感，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②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利润分配具有一贯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坚持现金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分配情况	金额
2016 年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168.08
2017 年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221.38
2018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1,586.70
2018 年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1,269.36
2019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1,269.36
2019 年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538.72
2020 年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159.49
2022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2,519.41
2022 年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3,313.49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满足经营开支的情况下进行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而且公司报告期期末仍有较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47.37 万元。公司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③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3,975.77 万元、43,178.23 万元、45,651.53 万元和 48,485.7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47.37 万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因此，公司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公司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上市后仍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④部分上市公司上市前采用同样现金分红方式回馈股东，与公司情况接近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已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为回馈股东，采用与公司类似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股利分配。部分已上市公司上市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额		
		现金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铁建重工	688425	422,880.51	470,378.00	89.90%
骄成超声	688392	13,220.00	16,815.88	78.62%
天新药业	603235	185,180.00	235,869.34	78.51%
华兴股份	873760	5,832.89	11,366.39	51.32%

上市公司铁建重工、骄成超声及天新药业上市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0%、78.62% 及 78.51%，高于公司分红情况（占比 51.32%）。由此可见，公司及部分已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均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既有回报投资者的义务，亦有不断扩大生产

经营规模、提升企业价值的良好愿景。公司在保障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对分红、融资等资本运作的相关需求进行平衡，恰当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筹集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促进企业发展，提升企业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巩固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市场调研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或合同，了解发行人客户资源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2）查阅并核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与精密铜件的产能已接近饱和，同时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当前电炉铜冷却设备及精密铜件的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有所保障，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2）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巩固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其他问题

“.....

（4）大额现金分红背景下补流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1.05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报告期大额分红的背景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5）对赌协议的合规性。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10 月和 2022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京鹏与海宁海睿（已更名为海宁乾航）、湖州睿升、海宁德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②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替代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3），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额现金分红背景下补流的合理性

2.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报告期大额分红的背景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金额由 9,000 万元调整至 4,000 万元。

（1）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①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效铜冷却设备、铜板风口和精密铜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销售为以直销模式为主，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时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并进行生产，在此期间会形成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565.89 万元、26,403.03 万元以及 22,544.1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5%、48.89%及 39.00%；

另外，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43.44 万元、14,749.25 万元以及 20,123.20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4%、27.31%和 34.81%。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94.90 万元、92,668.34 万元以及 93,464.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824.32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

且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电炉铜冷却设备和精密铜件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后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保障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

②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可利用货币资金较少，较经营所需相对紧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币资金余额	2,133.28	2,365.94	2,338.81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696.34	1,441.59	1,979.22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439.93	924.35	359.59

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18.33	86,562.52	78,97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8.08	8,809.47	7,762.52
小计	86,696.41	95,371.99	86,732.5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金额逐年增加，就该两部分现金支出压力较大，而发行人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少，较公司经营所需相对紧张。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申请了本次发行，并决定根据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客观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

③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318.00	1,814.41	6,006.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97.72	23,770.64	4,750.1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方式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发展，发行人借款金额有所上升，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合理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这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发行人业务更加稳健地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压力，有利于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后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保障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说明，查阅调整上市方案的董事会决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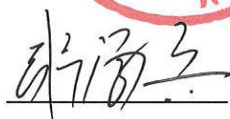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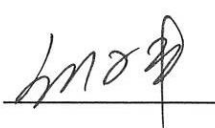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莫婉榕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申请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华兴股份	500.00	2021.7.19	12 个月	余京鹏、刘梦玉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华兴股份	500.00	2021.5.20	12 个月	余京鹏、刘梦玉提供最高额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华兴股份	990.00	2022.6.28	12 个月	余京鹏、刘梦玉提供最高额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华兴股份	1,000.00	2022.9.19	12 个月	余京鹏、刘梦玉提供最高额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华兴股份	1,800.00	2023.9.22	12 个月	余京鹏、刘梦玉提供最高额保证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华兴股份	12,000.00	2020.6.10	2020.06.10-2021.06.10	余京鹏提供最高额保证、华兴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7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华兴股份	12,000.00	2021.6.15	2021.06.15-2022.06.15	余京鹏提供最高额保证、华兴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8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华兴股份	12,000.00	2022.6.22	2022.06.22-2023.06.22	余京鹏提供最高额保证、华兴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华兴股份	14,000.00	2023.06.27	2023.06.27-2024.06.27	余京鹏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饶平铜业	1,000.00	2022.11.14	2022.11.14-2023.11.14	余京鹏提供最高额保证、华兴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申请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1	综合授信 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饶平铜 业	1,000.00	2023.9.4	2023.9.4- 2024.9.4	余京鹏提供最高 额保证、华兴股 份提供最高额保 证